



華盛証券

新浪旗下互聯網券商

客戶協議書

(期貨交易帳戶)

Room 3606, 36/F.,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6樓 3606室

電話 Tel : (852) 2508 4588

傳真 Fax : (852) 3105 0222

電郵 E-mail : cs_service@valuable.com.hk

此乃重要文件，懇請細閱。

閣下若對本協議書、證券買賣或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此乃白頁，特意留空。

客戶協議書 (期貨交易帳戶)

本協議書由以下各方於開戶表格所列之日期簽署。

- (1) 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依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3606室，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一類（即證券交易）、第二類（即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即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即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九類（即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中央編號為AUL711，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所參與者（下稱「華盛證券」）；及
- (2) 當事方，其全名、地址和其他細節列於開戶表格（下稱「客戶」）。

雙方茲同意如下：

1. 定義和解釋

1.1 在本協議書中，下列條款具有以下含義：

「帳戶」指根據本協定由華盛證券以客戶的名義現在或將來開立的，並由華盛證券維持和運作的交易帳戶，供客戶在買入、賣出、交換、交易或買賣商品時使用。

「帳號」指由華盛證券在開立帳戶時指派給客戶，用於客戶身份認定的序列號。

「自動交換資料」或「AEOI」，指任何一個或多個以下意義：(i) 外國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ii)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之自動交換財務帳戶稅務資料之標準-共同申報準則（「CRS」）及任何相關指引；(iii) 為實施、遵循或補充上列(i)或(ii)所指的法例、規則、指引或標準，香港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與每個司法權區內之任何政府機構)訂立的跨政府協議、條約、規則、指引、標準或其他安排；及(iv)為使上述事情產生效力而在香港制訂之法例、規則或指引。

「協議」指由華盛證券與客戶共同簽署的本客戶協議書（包括開戶表格），並可根據具體情況不時進行改變、修正或補充。該協議反映華盛證券與客戶之間的契約關係，即華盛證券以客戶的代理人或其他已向客戶明示的身份，代表客戶買入、賣出、行使、交換、交易或買賣商品。

「被授權人」指開戶表格中指定的，具有操作帳戶和發出指令授權的人仕，或任何客戶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華盛證券可授權操作帳戶和發出指令的任何人士。

「受益擁有人」指相對於客戶而言，指帳戶的最終受益擁有人，或，如果客戶是一間公司或團體，則指作為該公司或團體之股本最終受益擁有人，而且包括通過代表或信託持有權益的受益人。

「工作日」指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期（星期六除外）。

「平倉」指就華盛證券代客戶持有的一張合約而言，指根據與該合約相同的條款，由華盛證券所訂立的第二張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視乎何種情況而定），除了：

(i) 有關價格可能未必相等於首述合約所指明的價格；及

(ii) 客戶在該份合約的持倉與其在首述合約的持倉是相反的；

從而釐定在首述合約中的利潤或損失，而「平倉」這個用語須按此詮釋。

「商品」指於香港期交所或任何其他外地期貨交易所買賣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或由雙方協議之其他工具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商品包括（但不限於）貨幣、證券、任何種類指數（無論是否與股票市場有關）、利率、匯率、實物資產（包括貴金屬、非貴金屬、農產品及石油）或其他投資買賣，或其他有關權利或期權的買賣。

「共同申報準則」或「CRS」指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全球性資料收集及申報要求，旨在協助打擊逃稅及維護稅制完整。根據CRS規定，華盛證券必須確定客戶的「稅務居住地」（通常是客戶有義務繳納薪俸稅或利得稅的國家/地區）。如稅務居住地或納稅地有別於香港，華盛證券將根據客戶所屬的稅務居住地傳送該客戶資料至該國家/地區的稅務機構。

「合約」指與商品有關的合約。

「電子交易服務」指華盛證券開發和應用之軟件、系統和其他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華盛證券的網站、電話、傳真、電子郵件、電子通訊渠道以及其他由華盛證券根據本協定所提供的設備，供客戶發出電子交易指令，並可獲取華盛證券提供的資訊服務。

「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外國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或「**FATCA**」指 (i) 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至1474 條及其關聯的法規或其他官方指引；(ii) 為有助於實施上列 (i) 所指的法例或指引在其他司法權區所制定的，或與美國與其他司法權區簽訂的跨政府協議相關的條約、法例、法規或其他官方指引；(iii) 為實施上列 (i) 或 (ii) 所指的法例或指引而與美國稅局、美國政府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政府或稅局訂立的協議。

「**期貨合約**」或「**期貨**」指在任何交易所被執行的合約，而其效果是：

- (i) 其中一方同意向另一方在任何協議的未來時間以一個雙方協議的價格交付協議的商品或某個數量的商品；或
- (ii) 合約雙方同意根據該協議商品的價值較訂立合約時的價值的相對高低(視乎何種情況而定)或較在訂立該合約時的價格的相對差別而在將來某個協議時間作出調整，而有關的差別是依據該合約透過其訂立的交易所的規則而決定的。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期交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期交所結算公司**」指香港期交所結算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由香港期交所指定或建立，並管理及負責向其成員提供有關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清算服務的機構。

「**香港期交所規則**」指香港期交所規則、規例和程序(可根據具體情況隨時進行改變、修正或補充)。

「**指令**」指客戶以口頭或書面，通過電子交易服務，或華盛證券許可的其他途徑或其他方式發出的任何與商品買賣或交易的指令(包括任何後續的且被華盛證券接受的修正或取消指令)。

「**投資者賠償基金**」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36 節而設立的投資者賠償性基金。

「**登陸名稱**」指由客戶自行選擇的名稱，用以進入並使用華盛證券的電子交易服務。登陸名稱可以是客戶的電郵地址、手機號碼或華盛號。

「**登陸密碼**」指客戶自行設置和更改的個人登陸密碼。該登陸密碼為客戶所持有，用於識別客戶的身份，須與登陸名稱共同使用以進入華盛證券的電子交易服務。

「**保證金**」指華盛證券不時根據本協議要求客戶以指定貨幣提供的一定數額的現金或其他抵押品，作為有關合約的保證金、價格變動調整或其他現金調整。

「**綜合帳戶**」指華盛證券獲得通知，有關帳戶是客戶為其一個或多個顧客開立，而非客戶本人的帳戶。

「**未平倉合約**」指尚未平倉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期權合約**」或「**期權**」指一張合約，而根據該合約，其中一方向另一方賦予一項權利，而後者可在某個指定日期或在某個指定日期或之前(視乎情況而定)行使該項權利，以某個協議的價格購買或出售(視乎情況而定)指定數量的商品。

「**監管機構**」指證監會、香港交易所、香港期交所及/或其他香港或其他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其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可不時被修訂或替代)。

「**交易密碼**」指由客戶設置作為安全措施的「個人身份號碼」，用以識別和核實客戶個人身份和識別發出指令人身份。

「**交易**」指在任何交易所購買、認購、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或所有種類的期指合約及期權合約所涉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保管或提供託管服務，以及依據本協議進行的其他交易。

「**變價調整**」指包括根據香港期交所結算公司的第 408 至 411 條規則計算由香港期交所結算公司及/或華盛證券代客戶支付或收取的任何款項。

「**華盛證券集團**」指華盛證券的控股公司(參照香港公司法的規定)或任何華盛證券的子公司/附屬公司以及華盛證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參照香港公司法的規定)。

- 1.2 本協議書中，指任何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指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指複數的詞語包括單數；指人的包括自然人、機構、公司、獨資企業、合夥企業和註冊公司。

2. 帳戶

- 2.1 **準確資料**：客戶確認其在開戶表格中所提供的資料是正確、完整和真確的。若該資料有任何更改，客戶承諾通知華盛證券。客戶有責任維持帳戶的正確性並保證將任何差異及時通知華盛證券。華盛證券同樣有義務將其名稱、地址、註冊狀態、金融產品及服務、酬勞及保證金信貸融資方面的重大變化通知客戶

- 2.2 **信用查詢**：客戶授權華盛證券對客戶進行信用查詢並核實客戶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真實性。

- 2.3 **法定資格**：客戶聲明其已達到法定年齡並無精神障礙，以使簽署的本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
- 2.4 **帳戶的受益擁有人**：客戶聲明客戶是最終擁有、控制帳戶或由客戶代其進行交易或活動的人。一旦客戶在華盛證券開設帳戶的擁有權益或受益發生改變，客戶同意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華盛證券。
- 2.5 **全權代理人**：客戶同意並以不可撤回的方式授權華盛證券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作為客戶的全權代理人，採取任何華盛證券認為在執行本協定時必需的或可行的行為以執行本協議之各項條款。
- 2.6 **保護帳號、登陸密碼和交易密碼**：為保護客戶的帳戶的安全與利益，客戶將設置一登陸密碼和交易密碼以進入和操作其帳戶。客戶在此聲明並保證其為該登陸密碼和交易密碼的唯一擁有者和合法使用者。客戶將監控並確保其登陸密碼、交易密碼和帳號的完整和安全，並對此負所有責任。一旦發現其登陸密碼、交易密碼和帳號遺失、被盜或被非法使用，客戶將立刻以書面方式通知華盛證券。若無該類書面通知，華盛證券將不對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2.7 **重大變更**：華盛證券及客戶均同意及時將開戶表格中提供的資訊的任何重大變更通知對方。在華盛證券根據以下 18.1 條文得到書面通知之前，開戶表格中的任何資訊細節的變更將不對帳戶的運作產生有效力。
- 2.8 **真實簽名**：在開戶表格中出現的客戶、客戶的被授權簽名人、董事或合夥人(視情況而定)的簽名以及每一位被授權人的簽名為相關個人的真實簽名。
- 2.9 **資料披露**：為了下述用途：為了帳戶的適當及有效操作及為客戶提供產品服務、為了執行華盛證券的信貸控制或風險管理政策、及/或為了遵守或為促使華盛證券遵守任何本地或外國之法律、規例（包括FATCA、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CRS及相類似規例）、任何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現存或未來設立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交易所、或自我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或金融服務提供者所自行或按協議提供或發出的通知、指示或指引，華盛證券可能不時被要求向特定的第三方（不論香港或其他地方）分享客戶的保密資料。為了該等用途，客戶授權華盛證券可以向下述實體（不論香港或其他地方）披露保密資料：（i）華盛證券的其他成員公司；（ii）華盛證券的任何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核數師）、評級機構、保險公司、保險經紀、直接或間接信貸保護提供者、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例如營運、行政、數據處理、後台支援、支付或期貨結算、電訊、電腦及科技服務提供者）；及（iii）適用法例、規則或合約承諾、監管及其他機關要求或規定的實體（包括對任何華盛證券擁有管轄權的政府、行政、監管或監督團體或機關或法院或審裁處）。

3. 聯名帳戶

- 3.1 如果客戶是聯名帳戶持有人，客戶在本協議之下的責任屬各別及共同的責任，而華盛證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對客戶任何一人或所有人全部採取追索行動。除非以本協議所述方式終止本協議，否則任何一名的聯名帳戶持有人的去世不會令本協議終止。華盛證券向任何其中一名的聯名帳戶持有人作出通知、支付及交付，將會全面及充份地解除華盛證券根據本協議須作出通知、支付及交付的義務。客戶亦可授權華盛證券可接受或執行任何其中一名的聯名帳戶持有人的指示。為免生疑問，於一名的聯名帳戶持有人去世時，該帳戶持有人於聯名帳戶下的一切權利及權益，按照生存者取得權的規則施行歸賦於該帳戶生存者。

4. 適用規則和規例

- 4.1 **法律和規則**：華盛證券或華盛證券的代理人代表客戶或為客戶帳戶（無論是在香港還是在其他地方）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遵守本協議的條款和細則、香港以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域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香港期交所或其他交易所或市場（及相關結算公司，如果有的話）所採用的憲法、規則、條例、程式、章程、慣例和常規。就按客戶指令而達成的交易而言，上述交易所和結算公司的規則對華盛證券和客戶均具有約束力，而且這些規則包括的某些條款要求華盛證券在特定情況下必須披露客戶的姓名、受益人身份以及其他相關客戶資料。
- 4.2 **法律約束力**：客戶同意本協議(包括電子交易條款)及其所有條款將對客戶本身、以及其繼承人、遺產、遺產執行人和代理人、繼任人和承讓人具有法律約束力。華盛證券根據有關法律、規則和條例所採取的所有行為

都將對客戶具有法律約束力。

- 4.3 **香港司法管轄**：本協議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客戶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庭的非專用司法管轄。

5. 香港期交所規定的條款

- 5.1 **香港期交所的規則**：在無損及附加於本協議其他條款的情況下，所有在香港期交所進行的交易均應遵守香港期交所規則各項條款的規定，且這些規定應被視為構成並應被理解為本協議的組成部分。
- 5.2 **投資者賠償基金**：客戶如因華盛證券違約而蒙受金錢上的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賠償責任只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規定的有效索償，並以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內指定的款額為限，因此客戶因上述違約事件而蒙受的金錢損失並不一定會得到投資者賠償基金全數或局部賠償，甚或可能得不到任何賠償。
- 5.3 **利益衝突**：
- (a) 華盛證券或華盛證券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在代表客戶進行交易時，也可以以任何身份為其他人執行商品的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同客戶的交易一樣。華盛證券或華盛證券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及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和員工可以隨時通過自己的帳戶在任何交易所內進行交易。根據條例的規定以及所有的適用法律，華盛證券或華盛證券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商品上，無論是在自己的帳戶或華盛證券的關聯公司的帳戶，可以持有與客戶的指令相反的持倉，只要該交易是根據相關的交易所規則、規定和程式通過香港期交所或其他任何交易所的設施競價執行的。
- (b) 客戶確認及同意，華盛證券可以要求、接受及保留任何因華盛證券安排執行交易產生之回佣、經紀費、佣金、費用、折扣、及/或其他由任何人仕提供之利益或好處，作為華盛證券之得益。華盛證券會按客戶請求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規定向客戶披露該等利益或好處。華盛證券亦可自行斟酌決定提供交易所產生的任何利益或好處予任何人仕。
- 5.4 **在香港期交所以外進行買賣**：如果客戶希望在香港期交所以外的市場上進行任何商品買賣，則此類交易須受此等市場（而非香港期交所的市場）的法例、規則和條例所管制，由此客戶在這些交易所中所得到的保護水平和種類可能明顯不同於香港期交所規則所提供的保護水平和種類。
- 5.5 **香港期交所強制性轉移**：客戶理解，一旦華盛證券作為香港期貨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權利被暫停或吊銷，香港期交所結算公司會盡一切可能將華盛證券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的持倉以及客戶在華盛證券的帳戶內所有資金和證券轉移到另一個香港期貨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 5.6 **資金託管**：華盛證券從客戶或其他任何人仕（包括香港期交所結算公司和任何其他結算公司）收到的致帳戶的所有資金和其他財產，應由華盛證券作為受託人保管在客戶帳戶中，並同華盛證券自己的資產適當地分隔，且應盡可能在短的時間內（最遲不超過收到上述資產後的兩個工作日內）將其存入一個獨立銀行帳戶。華盛證券有權並特此被授權將其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資金，無論是否同客戶帳戶有關，存放在一銀行帳戶中（無論該銀行是否位於香港境內）。
- 5.7 **資金撥付授權**：客戶授權華盛證券使用客戶支付給華盛證券的任何資金，尤其是用作向任何其他方支付華盛證券代表客戶進行商品買賣產生的或有關的應付責任。
- 5.8 **華盛證券以主事人的身份進行交易**：客戶確認，對於華盛證券在香港期交所結算公司或其他任何結算公司開立的任何帳戶，無論維持這些帳戶的目的是否是完全或部分與代表客戶交易的商品有關，也無論客戶支付的資金是否已經支付給香港期交所結算公司或其他此類結算公司，就華盛證券與香港期交所結算公司或其他此類結算公司之間而言，華盛證券是以主事人的身份進行交易。客戶同意，華盛證券在對此類帳戶進行交易時毋須考慮任何有利於客戶的委託或其他平等的利益，而且支付給香港期交所結算公司或其他此類結算公司資金也不受第5.7條文委託的約束。

6. 指令和交易

- 6.1 **代客戶買賣：**除非華盛證券（在相關交易的合約說明或以其他方式）表明華盛證券是以主事人的身份行事，華盛證券將作為客戶的代理人身份執行交易。除非另外向客戶作口頭或書面披露，華盛證券、其董事與員工將以客戶代理人的身份執行指令和交易而非以其本身的身份進行。除非另有證據，客戶確認任何由華盛證券代表客戶根據客戶或任何被授權人指令進行的商品交易均不是由華盛證券選擇或根據華盛證券的建議選擇的。
- 6.2 **客戶的指令：**指令可以口頭、書面或電子形式發出，而且發出後即屬不可撤回。華盛證券有權依賴任何據稱或華盛證券真誠地相信是由客戶或被授權人所作出的任何指令並據此行事。在與華盛證券事先達成書面協議後，客戶可限制個別獲授權人的權力及權限。只有在華盛證券從客戶收到書面通知及華盛證券已接受有關的書面通知後，獲授權人名單的修訂方可生效。
- 6.3 **對指令的依賴：**對華盛證券而言，客戶或任何被授權人的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無論是口頭還是書面方式發出的）應視為是完整的、足夠的和即時的授權。華盛證券可以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依賴或根據通過電話或書面方式發出的或據稱已發出的，且被認定是由客戶或客戶的被授權人代表客戶發出的任何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行事，以及當客戶透過電子交易服務向華盛證券發出指令，該指令是連繫至客戶帳號、登陸密碼及交易密碼。華盛證券無任何責任核查發出或據稱發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的人員的身份或授權。對於此類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華盛證券有權（但無義務）採取其認為合適的並與之相關的措施，或依據其採取適合的措施，而無論交易、協定的性質、或相關的商品的價值、類型和數量，也無論在此類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的條款上是否存在任何明顯的或實際的誤差或誤解。所有的指令或訂單，無論是電話、傳真、互聯網傳送、電子郵件、郵寄、口頭還是其他方式發出，傳遞過程中的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
- 6.4 **指令僅於當日有效：**除非客戶向華盛證券發出且華盛證券已接受特定的指令，客戶同意與其帳戶相關所有的訂單、指令或要求僅於當日有效（即當日訂單），且在下單的交易所或市場的正式交易日結束時，自動失效。
- 6.5 **報價延誤：**由於交易所交易大堂的物理條件限制以及商品價格的快速變化，可能有時會發生報價延誤，或在特定時間或以「最優價格」或「市場價」買賣時發生延誤。客戶同意，無論何種情況均接受代表其進行的交易的結果，並同意華盛證券毋須因未能符合客戶指令的任何條件而導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亦毋須為因按本協議規定執行任何交易而導致的損失負責，除非損失是因華盛證券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故意違約造成的。
- 6.6 **錄音：**華盛證券可對其與客戶的任何通訊進行錄音，或出於記錄或核實客戶或任何被授權人的指令而進行錄音。華盛證券的任何錄音將構成所錄的通訊的最後證據。
- 6.7 **第三方指令：**客戶明白華盛證券不會接受任何第三方指令，除非客戶已正式簽署並遞交一有效的授權書，明確授權一署名的第三方代表其發出買賣指令。客戶同意對華盛證券因依賴第三方代表客戶發出的指令而導致的爭議、損失、費用、開支以及其他索賠作出補償。如果客戶決定委派第三方為其發出指令，客戶同意向華盛證券提供該指定的第三方準確和真實的身份核證和個人資料。
- 6.8 **修改或取消訂單：**客戶可以修改或取消他已發出的指令。客戶同意華盛證券並非必須接受此類修改或取消。指令只有在尚未執行前才可以修改或取消。客戶在修改及/或取消指令之前，必須對全部或部分已執行的交易負上所有責任。
- 6.9 **拒絕指令：**華盛證券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及無需給予任何理由拒絕接受客戶的任何指令，不論有關指令是關乎任何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訂立或平倉，或有關行使該等合約之下的權利。在這個情況下，華盛證券將會盡力就此告知客戶，但無論如何，華盛證券將毋須對客戶因華盛證券拒絕執行其指令或遺漏向客戶作出告知而導致或招致的任何利潤或盈利的損失、損害、賠償、責任、費用或開支而負上任何責任。
- 6.10 **獨立判斷：**在下述第 6.11 條文的規限，客戶確認並同意客戶對與其帳戶的每一個指令會獨立地作出自己的判斷和決定，而華盛證券僅負責根據客戶的指令進行客戶帳戶中交易的執行、結算和履行。
- 6.11 **推薦的合適性：**假如華盛證券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華盛證券經考慮客戶的自身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華盛

証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華盛証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6.12 **不保證成交**：如果華盛証券未能依照客戶的指令替客戶訂立其指定數目的合約，華盛証券可於採取合理步驟後於可行的情況下訂立任何少於該項指令指定數目的合約，而客戶必須接受該等已訂立的合約所約束。在不影響前述的概括原則下，客戶確認及接納現貨價格、未來價格、及市場價格的迅速及經常的轉變、一般的市場狀況及/或由任何有關交易所施加的約束或限制，可能令華盛証券無法或無法以可行的方法執行客戶的指令，或為客戶以在任何指定時間所報的價格完成一項交易。無論如何，客戶確認及接納華盛証券將不用因任何未有依照客戶指令訂立指明的合約而承擔任何責任。

6.13 **對交易的限制**：客戶同意華盛証券具有完全的酌情決定權並毋須事先通知客戶即可因某種原因而終止或限制客戶通過其帳戶進行下訂單的能力。客戶同意華盛証券毋須對因此類終止或限制造成的任何實際或假設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6.14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如果客戶指示華盛証券進行任何以外幣的商品買賣，則 (i) 任何因該外幣的匯率波動所形成的損益完全歸於客戶，風險亦由客戶承擔；(ii) 保證金應以華盛証券自主決定的幣種和金額來記錄；而且 (iii) 華盛証券獲授權可以自主決定以貨幣市場當時報價為基礎而確定的匯率將帳戶中的資金在原幣種和上述外幣之間進行轉換。

如果無論出於何種目的，客戶被要求將其欠華盛証券的資金轉換成原先到期債務所用幣種之外的貨幣，則客戶應向華盛証券支付額外的金額以保證華盛証券收到的已轉換後的金額等同於未轉換前應收的金額。

6.15 **交易所的選擇**：除非客戶向華盛証券發出另外明確的指令，否則客戶發出的所有指令可以在華盛証券自行決定認為是合適的交易所內執行 (可以在一個以上的交易所執行的)。

6.16 **市場資訊**：除第 6.11 條文的規限下，客戶確認 (a) 由華盛証券發給客戶的任何市場建議和資訊並不構成何商品的出售要約或對買入的誘導；(b) 此類建議和資訊，儘管是以從華盛証券認為可靠的來源獲取的資訊為基礎的，可以是不完整的，而且可能無法核實；而且 (c) 華盛証券不對其給客戶的任何資訊或交易建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陳述、擔保或保證，也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6.17 **期權合約買賣**：客戶明白一些交易所和結算公司對提交行使指令設有截止時間，而且在截止時間之前還沒有發出行使指令，該期權會變得毫無價值。客戶也理解，除非另有指令，某些交易所和結算公司將會自動行使某些「價內」期權。客戶確認對其行使或阻止行使 (視情況而定) 期權合約的行為承擔完全的責任。除非收到客戶的明確指令，華盛証券毋須對期權合約採取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在到期日之前行使有價值的期權或阻止對期權自動行使的任何行為。客戶進一步明白，華盛証券設立的行使截止時間可能早於交易所和結算公司設立的截止時間。

6.18 **期權的淡倉**：客戶明白 (i) 所有的期權淡倉都可能被隨時平倉，包括與被指定為行使日同一日所建立的倉位，而且 (ii) 行使平倉通知均在所有華盛証券客戶處於行使範圍內的全部期權淡倉中隨機分配行使。

7. 佣金和費用

7.1 **佣金和費用**：鑒於華盛証券代表客戶為其帳戶進行商品交易，客戶同意在不低於任何交易所確定的最低標準的前提下，按華盛証券不時根據其確定的基礎決定並通知客戶適用於其帳戶的佣金比率，並向華盛証券支付佣金。此外，客戶須應華盛証券的要求，即時支付或補償所有華盛証券因其代客戶訂立任何買入或賣出合約的交易或履行任何華盛証券於本協議下的義務所蒙受或招致的所有佣金、經紀費、徵費、費用、關稅、稅項及所有其他收費及支出。所有該等數額可從帳戶及/或客戶在華盛証券持有的任何其他帳戶中扣除。

7.2 **徵費和費用**：在任何交易所進行的每一項交易均須繳交該交易所可能隨時徵收的徵費和費用。華盛証券有權隨時根據該交易所的規定向客戶收取該徵費和費用。

8. 保證金

- 8.1 **保證金**：關於華盛證券代表客戶並以代理人身份訂立的所有合約，客戶須於有關合約訂立之前或即時應華盛證券的要求向華盛證券提供其不時依據絕對酌情權所要求的保證金，而該保證金須連同華盛證券所規定的擔保及某種方式及數額及符合某些條件的其他抵押品。該保證金須一直保留在華盛證券，直至有關的未平倉合約被平倉之後，客戶方可申請提取該保證金。華盛證券所要求的保證金數額可能會超過任何交易所、結算所、經紀要求的保證金數額；並且華盛證券可無需事先通知客戶而即時更改該保證金所須的數額。華盛證券有權拒絕執行客戶的指令，除非華盛證券所要求的保證金已獲提供。
- 8.2 **額外保證金**：華盛證券可依據其絕對酌情權不時要求客戶向華盛證券支付其認為是適當的額外保證金，不論此舉是否為符合由法律或任何交易所、結算所、經紀或施加的任何要求而作出，而客戶無論如何必須在接獲有關要求後，即時向華盛證券支付該額外保證金。
- 8.3 **現金以外的資產**：華盛證券可依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現金以外的資產作為保證金。凡客戶存放股票、股份及/或其他具價值的物品作為保證金，華盛證券可依照其酌情權就該等作為保證金資產指定一個名義價值（該價值毋須符合其市值），而華盛證券可不時按照當時該等資產或其他資產的市值不時更改其價值。
- 8.4 **帳戶持有的資產**：在不影響及附加於華盛證券在本協議之下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的情況之下，客戶不可撤回地授權華盛證券（在毋須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將華盛證券或其聯屬人為客戶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份的現金存款或其他財產加以運用作以下用途，而不論此舉是否涉及買賣合約：
- (a) 應付華盛證券依據第 8.1 條文或第 8.2 條文要求其支付任何保證金或額外保證金；
 - (b) 向任何交易所、結算所及/或經紀支付款項，以履行該交易所、結算所或經紀就華盛證券代客戶訂立的任何合約而要求其履行提供保證金的任何責任，或向任何交易所、結算所及/或經紀或依其指示提供抵押品（不論以按揭、存款、抵押、質押或其他形式），而此舉無需事先通知客戶，且撇除任何該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在該保證金的實益權益，以及作為華盛證券代表客戶訂立的任何合約而須對該交易所、結算所及/或經紀承擔的責任（依照其所指明的條款）的抵押品，並且賦予權力予該交易所、結算所及/或經紀以執行該抵押保證以履行華盛證券須承擔的責任，但該客戶的存款或財產不得作為就華盛證券代表任何其他客戶而訂立的合約的任何結算所保證金要求或交易責任的融資或作為其抵押品（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存款或財產將會依據有關交易所、結算所的規例或經紀的交易條款來處理）；
 - (c) 以履行華盛證券就任何一方須承擔的責任，而有關責任源自或涉及華盛證券代表客戶訂立的任何合約；及/或
 - (d) 以支付任何直接涉及華盛證券代表客戶訂立的任何合約而應適當地支付的佣金、經紀佣金、徵費或其他適當的收費；
- 儘管上述的應用可能引致令華盛證券要求客戶支付額外保證金。
- 8.5 **追繳保證金**：繳交保證金的通知必須應華盛證券的要求或華盛證券不時指明的時限（但不得遲於有關交易所要求客戶繳交保證金的時限）予以滿足。客戶如果未能滿足該等通知，華盛證券將有權或將有責任按照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的規則或規例將客戶持有而未有依通知追繳保證金的未平倉合約平倉，及/或通知有關交易所、結算所、經紀關於該等未平倉合約的詳情。特別是華盛證券或會被要求向香港期交所及證監會匯報所有在華盛證券指明的限期之內多次未遵守繳交保證金通知的所有未平倉合約的詳情。
- 8.6 **抵銷**：除非獲得客戶的明確指示，否則根據交易所規定可為著保證金目的，而作出抵銷在帳戶持有的合約，將會自動地加以抵銷以滿足保證金數額而毋須向客戶作出提述，但這些合約將不會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予以平倉或當作淨額結算處理。
- 8.7 **期權金**：客戶須於其向華盛證券指示購買該期權合約當日支付該合約期權金的全數現金價值。
9. **額外保證金要求或變動調整的需求**

- 9.1 **額外保證金要求或變動調整的需求：**在華盛證券代表客戶進行所有交易時，客戶應按華盛證券自行決定要求及時向華盛證券提供華盛證券認為必須的保證金、額外保證金，以及為滿足價格變動調整所需的資金。華盛證券對保證金、額外保證金，以及為滿足價格變動調整所需的資金的追收金額可以超過香港期交所或香港期貨結算公司的任何對保證金或變動調整的需求，且華盛證券可以毋須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予以改變並即時生效。

10. 支付

- 10.1 **按華盛證券的要求：**客戶須即時應華盛證券在任何時間作出的要求向華盛證券支付因華盛證券與客戶之間的任何交易而產生的，或因操作客戶帳戶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借方結餘及不足之數。有關的支付須依照華盛證券不時述明的貨幣支付。
- 10.2 **按要求付款：**在不影響客戶應要求作出支付的責任的情況下，每項就本協議由客戶向華盛證券作出（不論是透過直接付款、轉帳、借貸）的支付，將須在該筆款項須予支付的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之前（香港時間）予以支付。
- 10.3 **轉帳給客戶：**在華盛證券扣除其根據香港期交所 1 規則、其他任何交易所或結算公司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本協議的規定有權扣除的所有金額、以及上述第 8 和 9 條文所要求的保證金及額外保證金，且客戶事先全數償還對華盛證券的實際或或部分債務的前提下，華盛證券應在收到被授權人的書面指令後，在盡可能短的時間內將客戶帳戶內全部或部分資金及/或出售任何商品的收益轉帳給客戶。所有華盛證券應付客戶的資金應轉帳至客戶在開戶申請表格中指定的銀行帳戶，或以雙方根據實際情況約定的方式支付。所有上述支付到客戶指定銀行帳戶的資金應被視為華盛證券對客戶的付款責任的良好履行。
- 10.4 **未能履行客戶的責任：**如客戶未能履行其依照上述規定在到期交收日或之前進行交付的責任，則客戶須對任何因此而涉及的損失、成本、費用及開支向華盛證券負責。
- 10.5 **客戶的支付：**所有就本協議的交易或其他的支付，必須按照華盛證券指明的貨幣及在其指明的地方以已結算的款項進行，而且：
- (a) 沒有任何限制、條件或衡平法權益約束；
 - (b) 無限制及清楚可動用款項，以及沒有因稅項原因作出任何扣除或預扣；及
 - (c) 沒有就任何其他數額作出任何扣除或預扣，不論是透過抵銷、反申索或其他方式。

11. 利息

- 11.1 **利息：**客戶同意對其帳戶內所有逾期的借方餘額（包括因客戶的經法院判決確定的債務而產生的利息）將按銀行確定的港幣最優惠年利率加八點七五（8.75）個百分點或華盛證券自主確定的利率支付利息。該等利息應逐日計算並在每月的最後一天或在華盛證券提出要求時予以支付。客戶亦同意帳戶中貸方餘額累積的任何利息絕對地歸華盛證券所有。
- 11.2 **追收費用：**客戶同意支付或償還華盛證券因實施、追收或清償客戶對華盛證券的欠款、債務或其他責任而產生的所有合理的成本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法庭開支等其它相關由華盛證券承擔或支付費用。

12. 交收

- 12.1 **交付：**在第 12.5 條文的規限下，就每一張為客戶訂立的未平倉合約（而該合約在到期日仍未平倉以待交收）而言，華盛證券及客戶須各自有責任在到期日提供或作出交付（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商品或該合約的商品，但如果根據有關交易所的規則，未平倉合約的買方及賣方尚未履行的責任須只可以根據價格及價值的差別，以現金方式結算，則華盛證券或客戶（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該未平倉合約的到期日向對方支付有關

的差別來結算該未平倉合約。客戶須採取所有所需的行動，以便華盛證券得以依照本地或海外結算所的規定就替客戶訂立的每張未平倉合約進行妥善的交收。

12.2 **平倉**：除本協議的條款及市場的規定另有規定外，客戶可在一張合約的最後交易日之前的任何時間，要求華盛證券將有關合約平倉。任何源自將任何合約平倉而導致客戶須支付的款項，在該合約平倉時即時到期及須支付予華盛證券。

12.3 **行使指令/通告**：客戶如果要求華盛證券替其行使所訂立之期權合約，最少須在該期權合約賣方或有關交易所、結算所或經紀指定提交行使指令/通告最後期限（以所述明的最早的期限為準）的兩個工作日之前，向華盛證券遞交行使指令/通告。除非有關交易所所有規定或由華盛證券與客戶有所協議，述明一張期權合約的買賣雙方的未履行責任只可以根據價格或價值的差別以現金結算方式加以結算，否則客戶所作出的行使通知只可在配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才會被視為有效的：

(a) 如屬認沽期權，須附有相關商品或所有權文件以作出交付；或

(b) 如屬認購期權，須附有充足的即時可動用的資金以接收該項商品的交付。

除非具體地獲得客戶的指示及受到本協議的規限，否則華盛證券無任何責任在適用於該期權合約的行使最後期限之前替客戶提交就任何期權合約的任何行使通知書。

12.4 **期權合約獲得行使**：凡客戶根據期權合約持有短倉及該期權合約獲得行使（或在期滿或其他情況下被視為已行使），客戶須在接獲要求後以現金向華盛證券支付客戶須支付的交收款項或依據該期權合約的條款接收或交付（視情況而定）有關商品或該期權合約的商品。

12.5 **實物交收**：

(a) 就實物交收合約而言，華盛證券沒有為客戶進行實物交收的義務。若客戶要求對實物交收合約進行實物交收，華盛證券可完全自行決定是否進行實物交收。就所有華盛證券並無明確地同意進行實物交收的實物交割合約，客戶須於 (a) 如屬期貨合約長倉者，有關第一通知日或最後交易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五（5）個工作日，(b) 如屬期權合約長倉者，有關最後交易日前至少五（5）個工作日，及 (c) 如屬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短倉者，有關最後交易日前至少五（5）個工作日，及時給華盛證券作出指示對有關合約進行平倉，以避免實物交收或交付。如在有關的限期前，華盛證券並未收到客戶及時的指示，華盛證券有權（但並無義務）依據其絕對酌情權在不通知客戶及於客戶承擔所有風險的情況下，隨時根據華盛證券認為適當的條件及方式代表客戶對有關合約進行平倉或實物交收。

(b) 如客戶要求且華盛證券明確地表示同意對某張實物交收合約進行實物交收的話，客戶須於有關的交收日期（或華盛證券按個別情況所規定的較早日期）前至少兩（2）個工作日，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使華盛證券可根據市場規定代表客戶對該未平倉合約進行適當的實物交收。在不影響及在附加於華盛證券在本協議之下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的情況之下，如客戶未在該限期前採取所有該等行動，客戶須就因此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義務、成本、費用及開支向華盛證券負責。

12.6 **未能收到款項**：如果華盛證券不論何種理由而未能依照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的規則及規例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在到期支付或交付日期，就華盛證券代客戶訂立的任何合約收到所有或部份其到期須支付予客戶的款項，或未能收到所有或部份其到期須交付予客戶就有關合約所指的商品（不論有關的支付或交付是應由有關交易所、結算所及/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則華盛證券就該合約而須向客戶作出支付或交付任何商品的責任，將會從此及因為該等失誤而變成為一如華盛證券實際上已收到該等其應收取的款項或交付的商品因而須支付相等的數額或交付相等的商品的責任。

12.7 **全數彌償**：華盛證券可依照其絕對酌情權（但並非必然有責任）按照客戶的指令，向任何交易所、結算所及/或任何人仕就該交易所、結算所及/或任何人仕未有依照第 12.5 條文的規定就華盛證券代客戶訂立的合約作出任何支付或交付任何數額的商品而採取任何形式的行動，但如果華盛證券採取該行動，客戶須在接獲華盛證券的要求後，全數彌償華盛證券因採取該行動而導致或涉及的所有費用、索賠、要求、損害、賠償及開支。

13. 擔保

- 13.1 **應付所有的資金和債務：**為使華盛證券免於任何相關債務，客戶作為帳戶的受益擁有人特此將其帳戶中持有或以後獲取的任何和全部商品、資金和其他資產作為對客戶履行其根據本協議應履行和遵守的義務，客戶償付客戶對華盛證券或任何華盛證券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客戶帳戶或其他有關的現時或將來任何時間應付的資金和債務（無論是實際的或偶然的），以及支付華盛證券或任何華盛證券集團的成員公司在行使或實施由此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和支出的連續擔保。
- 13.2 **合法代理人：**客戶同意採取或執行華盛證券根據情況認為必須的或可取的行動或文件，以實施、執行或遵守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為完善或改進任何按此協議為華盛證券提供的擔保或抵押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執行不可撤銷的代理委託書任命華盛證券為其合法代理人（可以全權任命代替人和再授權給其他代理人）在華盛證券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情況下代理客戶採取上述所有的行動或執行上述所有的文件。
- 13.3 **進一步的擔保或抵押：**在華盛證券的要求下，客戶應以華盛證券滿意的條件就根據本協議中客戶的任何債務或義務提供，或讓對華盛證券而言可接受的人提供進一步的擔保或抵押。
- 13.4 第 13 條文的規定將不會影響華盛證券根據任何法律而享有的任何權利。

14. 平倉

- 14.1 **強制平倉：**一旦發生以下事項：

- (a) 客戶解散或清盤；
- (b) 客戶被提出破產申請，或申請任命破產管理人；
- (c) （第三方）申請查封華盛證券持有的任何屬於客戶的帳戶；
- (d) 保證金不足或華盛證券認為任何存入用於作為客戶一個或多個帳戶的抵押品（無論當時市場價值如何）不足以作為該帳戶的擔保；或
- (e) 任何其他華盛證券認為應採取措施，以增加帳戶擔保的情況或事態。

華盛證券特此被授權可以根據其自己的判斷和自主的決定採取以下一項、多項或任何部分的行動：

- (a) 在華盛證券託管或控制之下，客戶的資金或財產直接或以擔保方式或抵押品的方式支付客戶對華盛證券的任何債務；
- (b) 賣出為客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商品或買入任何或全部商品；及
- (c) 取消任何或所有代理客戶發出的有待執行指令、合約或任何其他承諾。

在採取上述任何行動時，可以毋須要求繳付保證金或附加保證金，也毋須事先向客戶遞交賣出或買入的通知或其他通知或告示，也不管所有權益是完全屬於客戶還是客戶與其他人共同持有。在將客戶的長倉或淡倉予以平倉後，華盛證券可根據其自行決定可以在同一個合約月份賣出或買入。

任何買入或賣出均由華盛證券根據其自身判斷並自行決定而在此類交易通常執行的任何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進行，而且華盛證券也可以不受贖回權影響購買其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雙方同意，無論何種情況，對賣出或買入的事先要求、通知、以及對時間和地點的告示不應被視為華盛證券對其根據本協定擁有的毋須此類要求或通知即可進行賣出或買入的權利的放棄。客戶有責任按華盛證券的要求隨時支付其任何借方餘額，而且一旦由華盛證券或客戶對客戶的帳戶進行全部或部份清算，客戶應負責支付其帳戶中產生的任何缺額。若此授權下的出售所得收益不足以償還客戶欠華盛證券的所有債項，客戶應華盛證券的要求及時支付其任何帳戶的差額以及所有未付債項，包括律師費在內的收取該些欠帳的成本。

15. 風險披露聲明書

15.1 風險披露聲明書：華盛証券謹此向客戶提供以下的風險披露聲明書：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客戶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客戶仍然要對他的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客戶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以及根據他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他。如果客戶買賣期權，他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他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華盛証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客戶向華盛証券提供授權書，允許他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客戶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他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15.2 關於期貨及期權買賣的額外風險披露：

本聲明並不涵蓋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客戶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客戶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貨及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客戶應就他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他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期貨

(a) 「槓桿」效應

期貨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期貨的開倉保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的價值相對為低，因而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桿」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客戶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客戶來說，這種槓桿作用可說是利弊參半。因此客戶可能會損失全部開倉保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盤而向華盛証券存入的額外金額。若果市況不利客戶所持倉盤或保證金水平提高，客戶會遭追收保證金，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本身倉盤。假如客戶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繳付額外的資金，他可能會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一概由他完全承擔。

(b) 減低風險交易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客戶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交易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期權

(c)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

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客戶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你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你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你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期貨及期權的其他常見風險

(d)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客戶應向替其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你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e)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果客戶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你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 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公平」價格。

(f)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客戶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客戶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華盛證券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可認定屬於客戶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客戶。

(g)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客戶先要清楚瞭解客戶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客戶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客戶的虧損。

(h)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

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客戶應先查明有關你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客戶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客戶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客戶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客戶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i)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客戶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j)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買賣盤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客戶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客戶應向華盛證券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k)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客戶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體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你的買賣盤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l)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同時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客戶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客戶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16. 免責聲明

16.1 免責聲明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可不時設立股票指數及其它專利產品（「期交所指數」）。「香港期交所台灣指數」，即為首項由期交所設立的此等股票指數。期交所指數，包括其編纂及計算程序乃屬期交所的專有財產，由期交所擁有專利權。期交所可隨時改變或更改期交所指數的編纂及計算程序及基準，而毋須作出通告。期交所並可隨時要求期交所指數的期貨或期權合約，參照另外一項將予計算的指數進行買賣及交收。對於期交所指數或其編纂及任何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期交所不向期交所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作出擔保或聲明或保證，亦無給予或隱含任何期交所指數或其中任何一項的任何擔保、聲明或保證。再者，對於期交所指數的用途或期交所或期交所委任以編纂及計算任何期交所指數的任何其他人士，於編纂及計算任何期交所指數時的任何不確、遺漏、錯誤、謬誤、延誤、干擾、中斷、更改或失效（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而引起者）或買賣以任何期交所指數為根據的期貨或期權合約的任何期交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因此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經濟損失或其他損失，期交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任何期交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概不得對期交所提出與本免責聲明所述事項有關或因該等事項引致的索償、訴訟、或法律行動。參與買賣以任何期交所指數為根據的期貨及期權合約而完全知悉本免責聲明的任何期交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不應在任何方面倚賴期交所。

16.2 免責聲明 - 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HangSengIndexesCompanyLimited)（「HSIL」）現時公布、編纂及計算一系列的股票指數及可能不時應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HangSengDataServicesLimited)（「HSDS」）公布、編纂及計算其他股票指

數(統稱「恒生股票指數」)。各恒生股票指數的商標、名稱及編纂及計算程序均屬 HSDS 獨家及全權擁有。HSIL 經已許可香港期交所使用恒生股票指數作推出、推廣及買賣以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為根據的期貨合約(統稱「期貨合約」)及有關用途但不能用作其他用途。HSIL 有權隨時及毋須作出通知更改及修改編纂及計算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的程序及依據及任何有關的程式、成份股及因素。香港期交所亦有權隨時要求任何期貨合約以一隻或多隻替代指數交易及結算。香港期交所、HSDS 及 HSIL 均未有向任何香港期交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保證、表示或擔保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其編纂及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未有就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出任何其他性質的保證、表示或擔保,任何人仕亦不能暗示或視該等保證、表示或擔保已獲作出。香港期交所、HSDS 及 HSIL 均不會及毋須就使用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有關所有或任何期貨合約的交易或其他用途、或 HSIL 編纂及計算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時出現的任何錯漏、錯誤、阻延、中斷、暫停、改變或失敗(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引致的)、或任何香港期交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可能因期貨合約的交易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負責。任何香港期交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均不能就本聲明內所指的任何事項引起或有關的問題向香港期交所及/或 HSDS 及/或 HSIL 提出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序。任何香港期交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作出期貨合約交易時均完全明瞭本聲明並不能對香港期交所、HSDS 及/或 HSIL 有任何依賴。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香港期交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與 HSIL 及/或 HSDS 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16.3 免責聲明 - 買賣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HangSengIndexesCompanyLimited) (「HSIL」)現時公布、編纂及計算一系列的股票指數及可能不時應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HangSengDataServicesLimited) (「HSDS」)公布、編纂及計算其他股票指數(統稱「恒生股票指數」)。各恒生股票指數的商標、名稱及編纂及計算程序均屬 HSDS 獨家及全權擁有。HSIL 經已許可香港期交所使用恒生股票指數作推出、推廣及買賣以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為根據的期權合約(統稱「期權合約」)及有關用途但不能用作其他用途。HSIL 有權隨時及毋須作出通知更改及修改編纂及計算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的程序及依據及任何有關的程式、成份股及因素。香港期交所亦有權隨時要求任何期權合約以一隻或多隻替代指數交易及結算。香港期交所、HSDS 及 HSIL 均未有向任何香港期交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保證、表示或擔保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其編纂及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未有就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出任何其他性質的保證、表示或擔保,任何人仕亦不能暗示或視該等保證、表示或擔保已獲作出。香港期交所、HSDS 及 HSIL 均不會及毋須就使用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有關所有或任何期權合約的交易或其他用途、或 HSIL 編纂及計算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時出現的任何錯漏、錯誤、阻延、中斷、暫停、改變或失敗(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引致的)、或任何香港期交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可能因期權合約的交易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負責。任何香港期交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均不能就本聲明內所指的任何事項引起或有關的問題向香港期交所及/或 HSDS 及/或 HSIL 提出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序。任何香港期交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作出期權合約交易時均完全明瞭本聲明並不能對香港期交所、HSDS 及/或 HSIL 有任何依賴。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香港期交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與 HSIL 及/或 HSDS 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17. 抵銷與帳戶的合併

- 17.1 **抵銷與扣起：**儘管本協議包含任何內容,客戶不可撤銷地指示華盛證券抵銷及扣起並動用(須不抵觸適用法律及規則),所有華盛證券在任何時間、為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保管目的而持有的客戶資金、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及財產之利益,用以全部或部分解除客戶就帳戶或者就第 8 條文規定的保證金、額外保證金、佣金或支出或本協議的其他條文規定而應向華盛證券或華盛證券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履行的一切義務及責任,華盛證券可以毋須通知而按其絕對酌情權而決定的方式將客戶在華盛證券或華盛證券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所開立和維持的全部或任何帳戶綜合及/或合併或在帳戶之間將任何款項或其他財物抵銷或交替調動。
- 17.2 **授權書：**客戶須在簽署開戶表格時向華盛證券交付已填妥及簽署授權信書。在不損該授權書及本協議所授權利之情況下,華盛證券乃獲授權,調動客戶在任何時間存放在華盛證券帳戶之資金。
- 17.3 **押記及/或留置權：**在無損任何本協議下華盛證券可享有的其他權利、授權、利益及補償的情況下,及直至上述所有客戶的義務及責任完全履行或解除後,華盛證券對所有客戶的款項、期貨/期權合約的利益或其他不時由華盛證券管有或控制之財物(不論該等項目是否只為保管、交易之保證金或其他目的,亦不論是否根據本協議或其他),由押記及/或留置權,並有權保留及扣起該款項、利益或財物。華盛證券有權及作為客戶不可撤銷的授權代表以其獨享之酌情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方法以出售、處理或以其他方式將客戶在華

盛證券不時管有或控制之該款項、期貨/期權合約的利益或其他財物變賣，以履行或解除客戶對華盛證券或華盛證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上述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須不抵觸適用法律及規例）。

18. 通知與通訊

- 18.1 **送達方式：**所有根據本協議由華盛證券發給客戶的書面通知及通訊可以以個人送交、郵政信件、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送達開戶表格上顯示的或客戶以書面方式提前十四（14）天通知華盛證券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所有的通知和其他通訊，（i）如果是個人送交、通過傳真傳送或電子傳送，則在遞送或傳送時；或（ii）如果是通過郵局遞送，則在交付郵局的一（1）個工作日後（以較先者為準），應被視為已經送達至客戶。但另一方面，任何發給華盛證券的通知或其他通訊只有在華盛證券收到後才被視為生效。
- 18.2 **推定收到：**華盛證券無論以信息、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交的所有通知和通訊都應被視為已經送達和客戶已經收到，除非客戶另行通知華盛證券。客戶有責任確保其帳戶的正確性和準確性。若有任何差異，客戶應立刻與華盛證券聯繫。
- 18.3 **口頭通知：**華盛證券也可以與客戶口頭聯繫。對於任何留在客戶的電話錄音機、語音郵件以及其他類似電子或機械裝置上的資訊應被視為在留下時即以被客戶收到。
- 18.4 **查閱通信的責任：**客戶同意定期查看其用於接收華盛證券通信的郵箱、電子郵件、傳真機和其他設備。對因客戶未能、延誤或疏忽於檢查上述通信來源或設施而形成的任何損失，華盛證券將不負任何責任。
- 18.5 **電話談話和電子通訊的監控和錄音：**為保護客戶及華盛證券的利益，及作為發現和糾正誤解的工具，客戶同意並授權華盛證券可以自主並毋須進一步事先通知即可對全部或部份客戶及華盛證券之間的電子通訊和電話談話進行監控和錄音。
- 18.6 **確認書和帳戶結單：**客戶將在所有有關其交易、其他帳戶變動及資訊的認收通知、確認書、成交單據和帳戶結單收到後的第一時間內對其進行審核。除非客戶在收到或被認為收到上述資訊後的兩（2）工作天內向華盛證券提出的書面異議通知，所有上述文件中包含的交易及其他資訊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無論何種情況，華盛證券保留決定客戶對相關交易或資訊的異議是否有效的最終權利。
- 18.7 **未送達或退回確認書和帳戶結單：**客戶將盡力保持帳戶資料更新及準確，亦同意將任何變化以書面方式在十四（14）天內通知華盛證券。客戶明白，如果由於客戶未能提供、更新及/或通知華盛證券有關其帳戶的最新和準確的帳戶資料而導致確認書和帳戶結單無法送達或被退回，華盛證券出於對客戶帳戶安全和完整的考慮可以臨時或永久鎖閉或限制其帳戶。

19. 電子交易服務

- 19.1 **電子交易服務：**客戶明白電子交易服務是一半自動系統，可以讓客戶通過該系統以電子方式發送指令及接收資訊和服務。客戶同意完全按照本協議的條款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將來，客戶使用該系統提供的附加服務亦須遵照本協定書之各項條款。
- 19.2 **授權使用：**客戶應是其帳戶的電子交易服務唯一授權使用者。客戶應對使用登陸密碼及交易密碼的保密和安全使用負責。客戶確認並同意對透過登陸密碼及交易密碼通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的所有交易指令負完全責任，華盛證券和華盛證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將不對客戶或客戶所代理的任何第三方因上述交易指令的處理、錯誤處理或失落而產生的損失負任何責任。
- 19.3 **系統所有權：**客戶確認電子交易服務所有權屬於華盛證券。客戶保證不會破壞、修改、解構、反向操作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或未經授權進入該系統的任何部分。客戶確認，如果客戶未能遵守本項保證及承諾或華盛證券有合理的理由懷疑客戶未能遵守本項保證及承諾，華盛證券可以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客戶並保證如果客戶獲悉任何其他人正在實施本條款所述行為，客戶將立刻通知華盛證券。
- 19.4 **通報系統故障的責任：**客戶進一步確認並同意，作為使用電子交易服務進行報單的條件之一，在發生下列情

況時，客戶將立刻向華盛證券進行通報：(a) 客戶已通過電子交易服務下單，但未能收到指令編號；(b) 客戶已通過電子交易服務下單，但未能收到對指令及其執行的準確的確認，無論是硬拷貝、電子或口頭形式；(c) 客戶收到對其沒有下單的交易的確認，無論是硬拷貝、電子或口頭形式；或(d) 客戶發現有未經授權使用其帳號、登陸密碼及/或交易密碼的行為。

- 19.5 **使用替代性交易方法：**客戶同意，如果電子交易服務的使用遇到困難，客戶將會設法使用華盛證券提供的其它方法或設備與華盛證券聯繫以下訂單交易並將上述困難通知華盛證券。客戶確認，華盛證券並沒有對交易或相關的服務作任何明確或隱含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對每次使用交易系統的商業性，功能性和適用性的保證）。客戶同意，對客戶因華盛證券無法控制的服務中斷，不正常或暫停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費用、損壞或索償等，華盛證券毋須負責。
- 19.6 **第三方提供的市場資料：**客戶理解電子交易服務將，僅出於資訊服務目的，提供第三方發佈的證券資料。由於市場的變動以及資料傳輸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延誤，資料可能不是相關金的即時市場報價。客戶理解，儘管華盛證券相信該類資料的可靠性，但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無法進行獨立的證實或反駁。客戶理解，在所提供的有關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資料中並不隱含華盛證券的推薦或保證。
- 19.7 **不保證資訊的準確性或時效性：**客戶確認電子交易服務上的報價服務是由華盛證券不時選定的第三方提供的。客戶理解電子交易服務上的資訊是按第三方所提供的原來狀態提供的，華盛證券並不保證此類資訊的時效性、順序、準確性、充足性和完整性。
- 19.8 **電子交易服務的終止：**華盛證券保留權利，並有絕對酌情權而無需通知或任何原因，終止客戶接觸電子交易服務。
- 19.9 **足夠的已結算款項、合約或其他財產：**除華盛證券同意外，華盛證券不會執行客戶的指令，除非客戶的帳戶有足夠的已結算款項、合約或其他財產以交收客戶的交易。
- 19.10 **額外的途徑：**華盛證券的電子交易服務為客戶提供額外的途徑以便向華盛證券發出指示。客戶亦可直接致電華盛證券的持牌代表發出指令。如果客戶透過華盛證券的電子交易服務聯絡華盛證券時遇到困難，可以使用其他方法與華盛證券聯絡，並通知華盛證券客戶所遇到的困難。
- 19.11 **非華盛證券所能控制：**客戶明瞭基於電子通訊可能遇到未可預計的交通擠塞情況及其他原因，電子交易服務可能並非是可靠的通訊途徑，而這種不可靠性並非華盛證券所能控制。這可能會導致下列情況，包括：在傳送或收取客戶的指示或其他資料時有所延誤、延誤執行買賣盤或有關買賣盤以有別於客戶落盤時的市價執行、客戶與華盛證券進行通訊時出現誤解及錯誤等等。儘管華盛證券將會採取一切可行的步驟去保障其系統、顧客資料及為客戶利益而持有的資產，客戶接納透過電子交易服務進行金融及其他交易所涉及的風險。

20. 傳真及電子形式指令彌償

- 20.1 **傳真及電子形式指令：**客戶明白華盛證券不時要按傳真或電子指令（包括但不限於電郵及手機短信（SMS））行事，客戶明白傳真或電子指令並非安全的傳遞形式，同時亦存在風險。客戶要求華盛證券在給與客戶方便的情形下接受傳真或電子指令。只要華盛證券採取合理程序審視客戶的授權簽名或電子指令發出者的身份，華盛證券不必因為接受非真正授權者簽名的傳真或電子指令而負上責任。
- 20.2 **有約束力交易與彌償：**任何真誠地按傳真或電子指令完成的交易，無論是否得到客戶的授權認知或同意，在華盛證券並無疏忽、失責及欺騙的情況下，將對客戶有約束力。倘若華盛證券因未有客戶書面確認前已接受傳真或電子指令而招致或蒙受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申索、損失、費用、收費、和各種開支，則客戶承諾作出彌償，使華盛證券毋須負責。

21. 一般規定

- 21.1 **全部協議：**本協議，包括任何附表和附件（可不時修訂），包含了客戶和華盛證券之間全部的理解及取代所

有之前有關華盛證券與客戶之間就有關帳戶的協議和安排（如有）。

- 21.2 **可分割性**：若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被任何法庭或監管機構認定無效或不可執行，則該無效性或不可執行性僅適用於該條款。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將不受此影響，本協議將排除無效條款繼續執行。對本協議所有事項而言時間因素是至關重要的。如果客戶由多人構成，則每個人的責任應是共同和可分別的，個人的具體情況應按當時情況分別解釋。華盛證券有權與每個人單獨處理，包括在不涉及其他人的前提下清理債務。
- 21.3 **送達推定**：華盛證券在通過郵寄方式給予客戶的通知和通訊時，應按在華盛證券記錄上顯示的客戶的住宅、辦公室、或通訊地址送達予客戶。華盛證券也可根據客戶通知華盛證券的任何傳真號碼或地址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此類通知和通訊，無論客戶是否簽收，應在：（a）通過郵政寄出後的第一（1）個工作日，或（b）派人送交、電話傳達、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之時被視為已經被客戶收到。
- 21.4 **錯漏通知責任**：客戶有責任細心查看通知、結單、交易確認書以及其他通訊，並於發出該等通知、結單、交易確認書以及其他通訊起計兩（2）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華盛證券有關任何指稱錯漏或不正確之處。客戶同意，華盛證券毋須就因客戶延遲向華盛證券報告錯漏而引起損害或損失承擔責任。另一方面，通知、結單、交易確認書以及其他通訊如無明顯錯漏即屬確實，客戶將被視為已放棄報告任何該等錯漏之權利，而華盛證券將毋須對客戶就通知、結單、交易確認書以及其他通訊或華盛證券對帳戶採取或不採取行動而作出之一切索償負責。
- 21.5 **修正**：在法律上容許之範圍內，華盛證券可於沒事先通知或獲得客戶核准之情況下，不時修改本協議之條款及細則，而該等修改之條款根據本協議在客戶接獲通知後立即實行，客戶明白及同意，倘客戶不接受華盛證券不時通知客戶之修改條款，客戶有權根據本協議終止本協議。
- 21.6 **重大變更**：華盛證券應將任何可能會影響根據本協議有關華盛證券向客戶提供的金融產品及/或服務的重大變化通知客戶。
- 21.7 **棄權聲明**：對本協議中的任何權利的棄權聲明必須以書面形式由棄權方簽署。如果華盛證券未能或延遲行使本協議中的任何權利，並不能認為華盛證券已放棄該項權利。對本協議任何權利的單獨或部分行使並不排除未來對該權利以及其他權利的行使。如果華盛證券一時或持續未能堅持要求嚴格遵守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細則，這並不能構成或視為華盛證券放棄其任何授權、法律補償或其它權利。
- 21.8 **權利轉讓**：本協議將對各方的繼受人或受讓人有約束力並確保其利益，並且即使華盛證券的姓名或組成有任何變更，或華盛證券整合或合併成為任何其他實體或與任何其他實體整合或合併，本協議仍將繼續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客戶同意，華盛證券可不經客戶的事先同意，將其在本協議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其一關聯公司或華盛證券之繼承人，或更改任何交易預訂的辦公室，或透過其為任何服務或交易的目的而進行或接收付款或交貨的辦公室。客戶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未經華盛證券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
- 21.9 **違約事件**：
- 21.9.1 以下事件就本協議而言界定為違約事件：
- (a) 就任何合約而言，客戶未能於到期日或時間遵守或履行任何規定（包括在不影響上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本協議之任何規定）或就客戶與華盛證券之間之任何附表和附件或交易而言，客戶未能於到期日遵守或履行任何規定或客戶將任何合約之任何部分利益出讓或宣稱將其出讓；或
 - (b) 客戶（如屬個人）去世或法律上被宣告精神錯亂或無行為能力，或作出破產行為或（如屬公司）無力償債或（如屬合夥）解散或為債權人利益而訂立債務安排或重整協議，或停止或聲言停止償還其債務；或
 - (c) 客戶之債務、資產或收入之任何部分因負有留置權而被扣押，或已委任破產管理人、信託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已對客戶之任何財產作出扣押財物、執行或其他程序之徵取或強制償付行動或訴訟，並且於七（7）天內並無撤銷、解除有關行動或全數繳付所欠債務；或
 - (d) 就客戶或客戶之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委出遺產管理人、清盤人或類似人員或發出

遺產管理令；或

- (e) 華盛證券全權認定客戶存放作為保證金之任何款項或抵押品，就客戶所訂立或擬定立之合約價值而言並不足夠；或
- (f) 未經華盛證券事前書面同意，客戶於華盛證券之任何帳戶出現結欠；或
- (g) 儘管沒有發生上述事件，華盛證券認為有需要保障本身利益。

21.9.2 只要不影響華盛證券擁有之任何其他權益或補救方法，倘若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在毋須事先要求、催促或通知客戶之情況下：

- (a) 華盛證券有權立即結束帳戶；
- (b) 華盛證券有權終止本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 (c) 華盛證券毋須（於採取補救方法之前）就任何商品交易向客戶支付任何款項或交付所持有作為抵押品之任何資產；
- (d) 華盛證券有權暫停履行其根據任何合約或其他而向客戶應盡之任何責任，包括支付當時到期或日後到期之任何款項，直至客戶悉數履行對華盛證券之一切責任為止；
- (e) 華盛證券有權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隨時按其就香港期交所規則而言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方法結清所有或任何現有合約（儘管合約尚未到期結算），並採取其認為必須之其他步驟以保障其利益，但在任何情況下，華盛證券均無責任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在客戶有利之時間 或以有利於客戶之方式行使該等權利；
- (f) 華盛證券如認為適當，可出售或轉押其根據本協議而持有之任何證券、金融票據、文件或其他財物，以解除客戶對華盛證券之任何責任；及
- (g) 華盛證券可根據第 17 條文將客戶任何或所有帳戶結合、合併及抵銷。

倘若發生違約事件，客戶根據本協議欠負華盛證券之所有款項將即時變成到期應付。華盛證券於其根據本條文行使任何權利之前向客戶發出之任何要求、催繳或通告，不得詮釋為華盛證券已放棄其權利，並且毋須事先通知而行使其於本條文之權利。

21.10 終止：

21.10.1 只要帳戶內並沒有尚未完成合約，任何一方均隨時給予對方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

21.11.2 根據本條文而作出之終止：

- (a) 不得影響華盛證券於終止前依據本協議而訂立之任何交易；
- (b) 不得影響任何一方就未平倉合約或對華盛證券有尚未完成責任之合約之權利或責任，亦不得影響華盛證券對其持有之一切存款、保證金及其他款項之權利，而本協議將繼續適用於以上各項；及
- (c) 不得終止或影響客戶根據本協議或任何合約所作之任何保證。

21.11.3 當本協議根據本條文而終止時，客戶根據本協議而欠負華盛證券之一切款項將變成立即到期應付。華盛證券將不再有責任根據本協議條文代客戶進行商品交易，儘管客戶發出任何相反之指令。

21.11 **英文/中文版本：**客戶確認，客戶已經閱讀過本協議的英文或中文版本，本協議的內容已經用客戶所能理解的語言向其做了完整的解釋，客戶完全接受本協議。如果本協議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存在差異，概以英文版本

為準。

21.12 彌償：

- 21.12.1 無論華盛證券還是華盛證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均毋須對客戶因以下原因而受到的損失、支出或損害負責：
- (a) 因華盛證券無法控制的任何原因而導致華盛證券無法履行根據本協議應履行的義務，或作為客戶的經紀人應履行的責任或義務；或
 - (b) 華盛證券根據或依賴客戶發出的任何指令行事，無論該指令是否根據華盛證券、其任何董事或僱員的推薦、提示或意見作出的；或
 - (c) 華盛證券、其任何董事或僱員與客戶帳戶有關的任何行為或忽略，除非損失是由華盛證券或其董事或僱員的欺騙、過失或故意違所造成的；或
 - (d) 與本協議有關的貨幣轉換
- 21.12.2 在不影響上述 21.12.1 條文的普遍性的情況下，華盛證券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不對任何客戶因使用電子交易服務系統的不便、延誤或無法使用而蒙受的或據稱蒙受的或有關的損失、支出或損害負任何責任（無論是過失或其他），亦不對延誤或被指稱延誤或未能執行客戶的指令負責，即使華盛證券已被告知該些損失或損害的可能性。
- 21.12.3 客戶同意向華盛證券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並使其出於完全免責狀態）承擔彌償責任，當中包括所有因華盛證券代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根據本協議或客戶的指令或通訊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行為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或有關的成本、申索、要求、損害、責任和支出（包括完全彌補基準法律費用）的責任。而且，客戶同意採取必要的，或華盛證券認為有利的措施以許可或確認華盛證券作為客戶的代理人或根據本協議代理客戶而做的任何事情。客戶亦同意及時支付華盛證券因執行本協議條款而產生的所有損害、成本和支出。
- 21.13.4 客戶承諾向華盛證券或其任何董事或僱所有因客戶違反本協議條款而產生的損失承擔彌償責任當中包括成本、申索、責任和支出負責，包括華盛證券收取欠債或結束帳戶而產生的合理和必須的費用。

22. 電子交易服務

- 22.1 **電子交易服務：**客戶明白電子交易服務是一半自動系統，可以讓客戶通過該系統發送電子指令及接收資訊和服務。客戶同意完全按照本協議的條款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將來，客戶使用該系統提供的附加服務亦須遵照本協定書之各項條款。
- 22.2 **授權使用：**客戶應是其帳戶的電子交易服務唯一授權使用者。客戶應對使用登陸密碼及交易密碼的保密和安全使用負責。客戶確認並同意對透過登陸密碼及交易密碼通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的所有交易指令負完全責任，華盛證券和華盛證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將不對客戶或客戶所代理的任何第三方因上述交易指令的處理、錯誤處理或失落而產生的損失負任何責任。
- 22.3 **系統所有權：**客戶確認電子交易服務所有權屬於華盛證券。客戶保證不會破壞、修改、解構、反向操作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或未經授權進入該系統的任何部分。客戶確認，如果客戶未能遵守本項保證及承諾或華盛證券有合理的理由懷疑客戶未能遵守本項保證及承諾，華盛證券可以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客戶並保證如果客戶獲悉任何其他人正在實施本條款所述行為，客戶將立刻通知華盛證券。
- 22.4 **通報系統故障的責任：**客戶進一步確認並同意，作為使用電子交易服務進行報單的條件之一，在發生下列情況時，客戶將立刻向華盛證券進行通報：**(a)**客戶已通過電子交易服務下單，但未能收到指令編號；**(b)**客戶已通過電子交易服務下單，但未能收到對指令及其執行的準確的確認，無論是硬拷貝、電子或口頭形式；**(c)**客戶收到對其沒有下單的交易的確認，無論是硬拷貝、電子或口頭形式；或**(d)**客戶發現有未經授權使用其帳號、登陸密碼及/或交易密碼的行為。

- 22.5 **使用替代性交易方法：**客戶同意，如果電子交易服務的使用遇到困難，客戶將會設法使用華盛證券提供的其它方法或設備與華盛證券聯繫以下單交易並將上述困難通知華盛證券。客戶確認，華盛證券並沒有對交易或相關的服務作任何明確或隱含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對每次使用交易系統的商業性，功能性和適用性的保證)。客戶同意，對客戶因華盛證券無法控制的服務中斷，不正常或暫停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費用、損壞或索償等，華盛證券無須負責。
- 22.6 **第三方提供的市場資料：**客戶理解電子交易服務將，僅出於資訊服務目的，提供第三方發佈的期貨或期權資料。由於市場的變動以及資料傳輸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延誤，資料可能不是相關證券或投資的即時市場報價。客戶理解，儘管華盛證券相信該類資料的可靠性，但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無法進行獨立的證實或反駁。客戶理解，在所提供的有關期貨或期權的資料中並不隱含華盛證券的推薦或保證。
- 22.7 **不保證資訊的準確性或時效性：**客戶確認電子交易服務上的報價服務是由華盛證券不時選定的第三方提供的。客戶理解電子交易服務上的資訊是按第三方所提供的原來狀態提供的，華盛證券並不保證此類資訊的時效性、順序、準確性、充足性和完整性。
- 22.8 **電子交易服務的終止：**華盛證券保留權利，並有絕對酌情權而無需通知或任何原因，終止客戶接觸電子交易服務。

23. 客戶身份披露

- 23.1 **披露：**在不影響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對監管機構向華盛證券關於帳戶的任何交易提供資料的合法要求：
- (a) 客戶應在兩（2）個工作日內根據華盛證券的要求提供華盛證券及/或監管機構所要求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三方的身份、姓名、地址、其他聯絡資料、僱主、職業和其他身份識別詳情：
- (i) 達成交易的一方之帳戶（以客戶所知）；
 - (ii) 在交易中擁有最終實益的人仕；及
 - (iii) 任何發出交易指令的第三方；
- (b) 倘若客戶為集合投資計劃或全權委託帳戶進行交易，經華盛證券要求，客戶應在兩（2）個工作日內向華盛證券及/或監管機構提供集合投資計劃和全權委託帳戶的身份、地址、職業和聯絡細節以及代表集合投資計劃或全權委託帳戶指示客戶進行交易的人仕之身份、地址、其他聯絡資料、僱主和其他身分資料（如適用）。如果客戶代表集合投資計劃或全權委託帳戶進行投資的酌情權已被撤回，客戶應在二十四（24）小時內通知華盛證券，並應華盛證券要求在兩（2）個工作日內將指示客戶進行交易人仕的身份、姓名、地址、其他聯絡資料、僱主和職業通知華盛證券及/或監管機構；及
- (c) 如果客戶知悉客戶的客戶作為下述客戶的中介人，且客戶不知道行使交易的中介人的身份、地址、職業和其他聯絡資料，則客戶確認：
- (i) 客戶已妥當安排客戶的客戶，使客戶可應要求從客戶的客戶立即取得或促致取得上述（a）段及/或（b）段所列資料；及
 - (ii) 在客戶的客戶交易生效後，客戶應華盛證券有關帳戶內任何交易的請求從客戶的客戶立即要求取得上述（a）段及/或（b）段所列資料，在請求發出的兩（2）個工作日內交給華盛證券及/或監管機構。

在不影響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客戶應在兩（2）個工作日內應華盛證券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就帳戶中任何交易，向華盛證券及/或監管機構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三方的身份、地址、職業、聯絡詳情和其他身份識別詳情：(i) 達成交易的一方之帳戶（以客戶所知）；(ii) 在交易中擁有最終實益權益的人仕；以及 (iii) 任何發出交易指令的第三方。此外，客戶特此授權華盛證券，若華盛證券已得

知該等資訊，可按監管機構要求向監管機構提供該等資訊。客戶證實，客戶及客戶的客戶均不受制於任何禁止客戶履行第 21 條的任何法律，倘若客戶或客戶的客戶受該等法律規限，則客戶或客戶的客戶（視情況而定）已經放棄該等法律的利益，或已經以書面同意履行上述條款。

客戶證實，客戶及客戶的客戶均不受制於任何禁止客戶履行第23條文的任何法律，倘若客戶或客戶的客戶受該等法律規限，則客戶或客戶的客戶（視情況而定）已經放棄該等法律的利益，或已經以書面同意履行上述條文。

24 綜合帳戶

24.1 **綜合帳戶：**除非另行告知，帳戶不是綜合帳戶。

24.2 **綜合帳戶的運作：**若客戶運作一個綜合帳戶，就香港期交所或任何其他海外期貨交易所之交易而言，客戶須：

- (a) 於客戶與客戶就綜合帳戶而接獲指令之一名人仕（多人仕）進行買賣時，遵從及強制執行香港期交所規則訂明之保證金及變價調整的規定，猶如客戶是香港期交所一名交易所參與者，而為其帳戶或利益而發出指令之該名（等）人仕為客戶；
- (b) 促使為履行有關指令而訂立合約（定義見香港期交所規則），從而在任何情況下，按指令進行的任何買賣形式，均不會構成香港或任何其他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指的非法買賣商品市場的報價差額，或有關的買賣方式亦不會構成或涉及投注或打賭；及
- (c) 確保客戶從其接獲指令之人仕遵從香港期交所規則訂明之保證金及變價調整規定，令致香港期交所與華盛證券之間，華盛證券應負責確保該等規定已獲綜合帳戶中透過其傳達指令之所有人仕遵從，猶如各人均為該綜合帳戶之客戶。

25. 適用於帳戶的持倉限額及申報水平概要

若干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1）條制定之《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該規則」）設定的持倉限額及申報水平將會直接影響帳戶。現將有關限額撮要如下。客戶應注意，未能遵守該等限額或作出申報可能會構成該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的罪行。

- 25.1 **證監會持倉限額：**根據這些限額，華盛證券及其每一位客戶被禁止在任何一個合約月內進行持有或控制超過某指定數量的未平倉合約，除非有關的持倉超額是根據該規則下為證監會或香港期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清楚地允許的。
- 25.2 **證監會申報水平：**根據這些要求，華盛證券及其每一位客戶被禁止在任何一個合約月內或期滿月持有或控制超過某指定數量的未平倉合約，除非所持有或控制之未平倉合約已根據該規則向香港期交所或其他認可交易所申報。
- 25.3 **該規則直接適用於客戶：**證監會的持倉限額及申報水平適用於華盛證券本身及直接適用於華盛證券的客戶。即使客戶使用超過一名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代其買賣，客戶仍然須受到證監會的持倉限額及申報水準的約束。因此，如果客戶的持倉超過指定的淨長倉或淨短倉申報水平，客戶須向香港期交所申報該持倉及其透過每個交易所參與者的持倉。

26. 遵守自動交換資料（「AEOI」）

- 26.1 **披露、同意及豁免：**在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下，財務機構如華盛證券須根據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或是其控權人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被動非財務實體所持有的帳戶。財務機構須收集並向有關政府當局提交該些帳戶的所需資料。該客戶資料(例如：全名、地址、稅

務編號（「TIN」）、出生日期、帳戶號碼、公曆年年底的帳戶結餘或帳戶價值）會每年被交換。客戶將會需要就其個人資料提供自我證明，使華盛證券能識辨須申報帳戶。因此，客戶須在要求時向華盛證券、華盛證券集團及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關於客戶及其實益擁有人的文件或其他資料，以使華盛證券、華盛證券集團、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遵循及履行包括但不限於 AEOI 的適用法律及規則的要求及責任。客戶特此同意，為遵守 AEOI 及其他適用法例，華盛證券、華盛證券集團及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可以收集、儲存及處理從客戶或因本協議及/或客戶之交易而獲得的資料，包括華盛證券與該等人仕之間可互相披露資料和 華盛證券向美國、香港、中國及/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政府機構披露資料。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客戶特此豁免任何會妨礙華盛證券、華盛證券集團及其代理人及服務供應商遵守 AEOI 及其他適用法例的任何司法權區的資料保障、私隱、銀行保密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條文及/或任何保密協議、安排或諒解的條款。客戶確認這可以包括傳送資料予一些在資料保障、資料私隱或銀行保密法例方面並不嚴格的司法權區。客戶須確保，客戶或任何其代表因本協議或客戶之交易而向華盛證券、華盛證券集團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披露關於第三者的資料時，該第三者已獲提供該等資訊，並已經給予該等同意或豁免，使華盛證券、華盛證券集團及其代理人及服務供應商可以按本條款所述收集、儲存及處理該第三者的資料。

26.2 提供資料：

- (a) 在華盛證券要求時，客戶須向華盛證券確認 (i) 客戶是否有權在收受款項時免受任何 AEOI 規定的扣減或預扣（「AEOI 豁免人仕」）；(ii) 為華盛證券及華盛證券集團遵守 AEOI，在華盛證券合理地要求時，向華盛證券提供關於客戶在 AEOI 的身份的表格、文件及其他資料（包括其適用轉付率或美國稅務條例或包括跨政府協議的其他官方指引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 (b) 如按上述客戶向華盛證券確認客戶是 AEOI 豁免人仕，而之後客戶發現他並非或已不再是 AEOI 豁免人仕，客戶須盡快通知華盛證券。
- (c) 如客戶沒有按上述(a)段（為免生疑，如(b)段適用，包括(b)段）向華盛證券確認其身份或提供表格、文件及其他資料，則：
 - (i) 如客戶沒有確認客戶是否（及/或保持）AEOI 豁免人仕，客戶將不被視為 AEOI 豁免人仕；及
 - (ii) 如客戶沒有確認其適用轉付率，客戶的適用轉付率將被視為 100%，直至客戶向華盛證券提供所需確認、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

26.3 預扣或扣減：如華盛證券需按 AEOI 或法例要求在付予客戶的款項中預扣或扣減任何 AEOI 預扣稅（包括因沒繳交或延遲繳交該等稅項而引起之懲罰或利息），華盛證券可扣減該等稅項，而毋須增加任何付予客戶的款項。在本協議所有目的下，客戶皆被視為已全數收到該款項，沒有任何扣減或預扣。在華盛證券合理地要求時，客戶須向華盛證券提供該等額外資料，以決定該款項需扣減或預扣金額。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聲明」是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要求而提供予華盛證券的客戶。本聲明中所提及的術語與客戶協議書（期貨交易帳戶）中的術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1. 披露義務

- 1.1 客戶需不時向華盛證券提供與開立或延續帳戶、開立或延續信貸融資或提供買賣期貨和期權服務、託管服務或由或透過華盛證券或華盛證券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其他產品或服務有關的資料。同時，有一部份資料是華盛證券或華盛證券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加以收集的。
- 1.2 如客戶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則華盛證券將無法代理客戶開立或延續帳戶，或開立或延續信貸融資，或提供買賣期貨和期權服務、託管服務、或由或透過華盛證券或華盛證券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
- 1.3 所有資料均以開始或延續正常業務聯繫而向客戶收集。客戶使用華盛證券網站、平台、APP或客戶申請或使用由華盛證券或華盛證券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時，亦可收集與客戶有關的資料。
- 1.4 本聲明可由華盛證券不時修改、修訂或更新，並為客戶與華盛證券訂立的所有合約、協議及其他具約束力安排的主體部分。
- 1.5 若本聲明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客戶同意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 個人資料之使用

2.1 使用者

華盛證券持有的有關客戶、客戶的代理人或客戶的擔保人（如有的話）的個人資料，可用於根據有關協議的規定來維持和運作帳戶、分發研究報告、對交易對手實施強制執行、風險評估、履行有關「認識你的客戶」及為評估客戶的投資合適性而進行盡職審查的監管規定以作出任何其他直接有關的用途。該等資料將予以保密，但華盛證券可提供該等資料給：

- (a) 向華盛證券提供與業務活動有關的管理、電訊電腦、支付、清算、印刷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人仕；
- (b) 華盛證券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華盛證券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 (c) 遵守華盛證券保密原則的任何第三者，包括已承諾遵守這一原則的華盛證券屬下公司；
- (d) 客戶與之有業務往來或將有業務往來的金融機構；
- (e) 任何華盛證券的實際或可能指定人、或者與客戶相關的華盛證券權益參與人或次參與人或轉讓人；
- (f) 華盛證券或華盛證券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因應法律要求必須向其作出披露的有關人仕；
- (g) 經客戶直接或間接同意的任何人仕；
- (h) 華盛證券因應本身利益需要而必須對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仕；
- (i) 因公眾利益而需要對其作出報披露的任何人仕；

- (j) 於開立帳戶時以及於每年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任何檢討時進行信貸審查的任何人士；及
- (k)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及任何遵照彼等的規定或資料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的監管機構、代理、機關或人士（如適用）。

2.2 本聲明所載內容概不限制客戶在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權利。

3 目的

3.1 有關客戶資料，華盛證券會用於：

- (a) 為客戶提供日常運作服務和信貸融資服務；
- (b) 進行信貸檢查；
- (c)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進行信貸檢查；
- (d) 確保客戶有可靠的信貸償還能力；
- (e) 根據客戶的需要設計有關的投資服務或相關產品；
- (f) 推廣投資服務和相關產品；
- (g) 確定客戶未付或應收款項；
- (h) 收回為客戶所虧欠的款項或為客戶墊付的證券；
- (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的要求，華盛證券或華盛證券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須予披露的資料；
- (j) 根據華盛證券為遵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洗黑錢活動、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任何其他活動的任何計劃就於華盛證券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其他使用而遵守任何義務、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及
- (l) 所有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以及客戶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目的。

3.2 在履行其他業務活動過程中，華盛證券可能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把客戶所提供的或華盛證券其後為此目的或其他目的所獲得的客戶私人資料與香港及海外的政府機構、其他監管機構、公司、公共機構或個人所持的資料進行校對、比較、轉換和交流，以便確認該等資料的可靠性。

4. 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4.1 華盛證券擬可使用及/或轉送客戶的資料給華盛證券及/或華盛證券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作直接促銷，而華盛證券須為此目的取得客戶同意(其包括客戶不反對之表示)。為此目的而使用客戶數據的許可僅屬自願性質。因此，請注意以下兩點：

- (a) 由華盛證券或華盛證券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詳情、產品與服務、投資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財務背景可被用於直接促銷華盛證券的投資或有關金融產品及服務；及
- (b) 若客戶不願意華盛證券使用及/或轉送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客戶可行使其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

4.2 為表明同意/不同意使用客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必須填妥開戶表格中的「拒絕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要求」。

- 4.3 若客戶不希望華盛證券使用客戶的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他人作上述直接促銷用途，並希望華盛證券告知該等其他人士停止使用客戶資料作直接促銷，客戶可於要求表格中提出，或於任何其他時間通知華盛證券。
- 4.4 若未有填妥開戶表格或發送通告予華盛證券即代表華盛證券及華盛證券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可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而華盛證券可將個人資料轉交予華盛證券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圖利或作直接促銷。

5 查閱及修正的權利

- 5.1 在符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款之下，任何人仕：
- (a) 有權查詢華盛證券是否持有客戶的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
 - (b) 有權要求華盛證券更改有關客戶的不正確資料；及
 - (c) 有權查詢華盛證券擁有該些資料的政策和應用範圍，並可了解華盛證券所持有客戶私人資料的種類。
- 5.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款，華盛證券有權就處理任何客戶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6. 要求查閱或修正之通知的聯繫人

- 6.1 任何人仕如欲查詢資料或更正資料或不同意收取直接促銷的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和應用範圍以及私人資料的種類等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資料保護專員
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6樓3606室
電郵：cs_service@valuable.com.hk